

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

学生〔2025〕7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春季全校心理测评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高校学生心理危机事件防范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做好我校 2025 年春季学期心理健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切实维护学生心理健康，防范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发生，坚决守护学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，现决定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心理测评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心理测评内容

2025 年春季全校心理测评，包含 3 部分，题目涉及个人学习、生活、思想、行为习惯特点等内容，测试时间约 10-20 分钟。

二、心理测评对象

全体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三、心理测评时间

2025年3月25日-4月1日。

四、心理测评方式

本次测评启用新版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系统，登录路径：企业微信-工作台-心理健康服务平台—测评—进入“2025春季学期全校心理测评”计划—依次完成3部分量表。详情见附件心理测评操作手册。

五、心理测评说明

测试回答请凭第一印象作答，不作长时间思考，测试结果会严格保密，所获得的数据仅用于了解学生群体的情况，以便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要提高思想认识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把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。要高度重视本次心理测评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安排专人跟进负责心理测评工作，确保学生100%参加，通过测评了解学生心理状态，切实维护学生心理健康，有效预防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发生。

附件：心理测评操作手册

学生工作部

2025年3月24日